

证券代码：870783

证券简称：振宁科技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黑龙江振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00-下午 15: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783	振宁科技	2023 年 5 月 1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山东众成清泰（青岛）律师事务所张庆、栾静律师。

（七）会议地点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 33 号喜镇大厦 23 层 D 座，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3-008、2023-009）。

（六）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1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宁。

（七）审议《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将继续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八）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以及代理人身份证；
-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
-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证券账户卡；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00-下午 15:00

（三）登记地点：黑龙江江省哈尔滨市南岗集中区嵩山路 33 号喜镇大厦 23 层 D 座，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集中区嵩山路 33 号喜镇大厦 23 层 D 座，邮编：150090，联系人：王佳，联系电话： 0451-88888588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黑龙江振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黑龙江振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振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